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于2016年5月5日披露了《对外投资事项筹划进展公告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,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自动驾驶项目。

近日，投资各方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目的

为共同推进自动驾驶产业在中国的发展，各方将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，公司成立后将通过与全球领先自动驾驶技术公司合作，取得已商业化并成熟应用的自动驾驶技术授权，致力于成为一家销售规模达上千亿元，具有全球顶级技术和产品的汽车自动驾驶公司。

二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融资安排

- 1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。
- 2、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
1	胡钢	12,500	25%
2	浙江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	8,000	16%
3	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000	14%
4	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20%
5	嘉兴熙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500	15%
6	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000	6%

7	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0	4%
合计		50,000	100%

3、各方同意，在公司成立 3 个月内，公司将按投前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 PreA 轮融资；在 2017 年初，公司将启动 A 轮融资，融资方案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4、各方同意，在适当的时机，释放公司部分股权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，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三、公司的组织机构

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股东委派 8 名董事（其中双林股份提名 2 名），外部聘请独立董事 1 名。

四、各方的权利义务

1、各方依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2、公司增资扩股时，各方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

3、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、解除或终止的，则各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解散公司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满三个月，如公司仍未经注册登记设立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责任。

双林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作出有关安排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